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- 97.06.04 本所 96 學年度第 9 次所教評會通過
- 97.07.17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.09.17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.09.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1.18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8.04.27 本所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8.05.01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5.19 本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給予教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。

第三條 評分項目及分數之計算如下：

一、研究 (佔 70%)

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							
A1. 外審研究部份：75%			A2. 前次升等後近七年內所獲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				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a：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(每次 4 分) 共計：_____分				
			Ab：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(每次 20 分) 共計：_____分				
極力推薦	2 點	/	Ac：經研發處辦理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產學計畫)及經研發處認定之政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： 【不屬以上之計畫，請列入 Ah：其他學術成就 (由所教評會審議)】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每件 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六個月以下</td> <td>每年每件 0.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_____分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					
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						
極力推薦與推薦間	1.5 點						
推薦	1 點						
勉予推薦	0 點						
不推薦	-1 點	Ad：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獲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(每件加 2 分)。94 年 8 月 1 日之後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，第一級加 12 分，第二級加 6 分，第三級加 2 分，第四級 0 分。 共計：_____分				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	100 分 x 0.75 = 75.0 分				
	5.5 點		90 分 x 0.75 = 67.50 分				
	5.0 點		80 分 x 0.75 = 60.00 分				
	4.5 點	75 分 x 0.75 = 56.25 分					
			Ae：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，每件 1 分，最高 6 分為限。 (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) 共計：_____分				

	4.0 點	70 分 x 0.75 =52.50 分	<u>Af</u> ：與產業界辦理技術移轉，每案技轉金額達 2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、達 10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者得 2 分，達 200 萬元以上者得 3 分，最高 3 分為限。 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.....分
	3.5 點	65 分 x 0.75 =48.75 分	<u>Ag</u> ：經研發處認定之非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，每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 0.5 分、達 10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者得 1 分，達 200 萬元未達 300 萬元者得 2 分，達 300 萬元以上者得 3 分，最高 3 分為限。 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.....分
	3.0 點	60 分 x 0.75 =45.00 分	<u>Ah</u> 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所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6 分） 共計：.....分
	2.5 點	55 分 x 0.75 =41.25 分	
	2.0 點	50 分 x 0.75 =37.50 分	<u>以上八項 (Aa+Ab+Ac+Ad+Ae+Af+Ag+Ah)</u>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共計：.....分
	1.5 點	45 分 x 0.75 =33.75 分	
	1.0 點	40 分 x 0.75 =30.00 分	
	0.5 點	35 分 x 0.75 =26.25 分	

二、教學 (佔 20%)

(一)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如提有他校具體優良教學事蹟證明者，可建請所教評會向工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推薦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
(二)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
(三) 特殊事蹟：

1.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同一學年度同時獲超過一個層級之傑出教學獎時，則僅計算所獲最高層級之傑出教學獎，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
(a)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

(b) 校【86 (含) 學年度以前】傑出教學獎加 5 分

【87 (含) 學年度以後】傑出教學獎加 8 分

(c) 校優良教學獎加 4 分

(d) 院傑出教學獎加 3 分

2. 通識課程：升等時職級每開一門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
3.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：優等以上加 2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
4.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(四) 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三、服務（佔 10%）

（一）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一學期加 2.5 分，最高分為 60 分。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

（二）參與所上各項事務：參與招生宣導事宜、所委員會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評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0 分。

（三）加分部分—最多加 20 分

1. 一般加分：加 0—10 分（例如：參加大學聯考主、監試；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）。

2. 特殊事蹟：

（a）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，不重複計分。

（b）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，每次加 1—3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3. 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（含學術、行政單位）滿一年以上（加 0—5 分）。

（四）扣分部份—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扣 0—15 分。

第四條 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通過升等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審議及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升等計分表

申請人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職級	
到校年月		前次升等起算年月		現職級年資	
他校年資					
學校名稱	系所名稱	到職年月	離職年月	服務年資	備註

一、研究 (佔 70%)

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									
A1. 外審研究部份：75%			A2. 前次升等後近七年內所獲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						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a: 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(每次 4 分) 共計：_____分						
			Ab: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(每次 20 分) 共計：_____分						
極力推薦	2 點	/	Ac: 經研發處辦理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產學計畫)及經研發處認定之政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： 【不屬以上之計畫，請列入 Ah：其他學術成就 (由所教評會審議)】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>每年每件 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六個月以下</td> <td>每年每件 0.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 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_____分		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
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							
六個月以下	每年每件 0.5 分								
極力推薦與推薦間	1.5 點								
推薦	1 點								
勉予推薦	0 點								
不推薦	-1 點							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100 分 x 0.75 = 75.0 分	Ad: 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獲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(每件加 2 分)。94 年 8 月 1 日之後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，第一級加 12 分，第二級加 6 分，第三級加 2 分，第四級 0 分。 共計：_____分						
	5.5 點	90 分 x 0.75 = 67.50 分							
	5.0 點	80 分 x 0.75 = 60.00 分							
	4.5 點	75 分 x 0.75 = 56.25 分							
	4.0 點	70 分 x 0.75 = 52.50 分							
			Ae: 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，每件 1 分，最高 6 分為限。(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) 共計：_____分						
			Af: 與產業界辦理技術移轉，每案技轉金額達 2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、達 10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者得 2 分，達 200 萬元以上者得 3 分，最高 3 分為限。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_____分						

	3.5 點	65 分 x 0.75 =48.75 分	<u>Ag</u> ：經研發處認定之非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，每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得 0.5 分、達 10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者得 1 分，達 200 萬元未達 300 萬元者得 2 分，達 300 萬元以上者得 3 分，最高 3 分為限。 (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) 共計：.....分
	3.0 點	60 分 x 0.75 =45.00 分	<u>Ah</u> 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所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6 分） 共計：.....分
	2.5 點	55 分 x 0.75 =41.25 分	
	2.0 點	50 分 x 0.75 =37.50 分	<u>以上八項 (Aa+Ab+Ac+Ad+Ae+Af+Ag+Ah)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</u> 共計：.....分
	1.5 點	45 分 x 0.75 =33.75 分	
	1.0 點	40 分 x 0.75 =30.00 分	
	0.5 點	35 分 x 0.75 =26.25 分	
研究績效實得分數 (A1+A2)：_____			

二、教學 (佔 20%)

評分項目	分數	評分說明	備註
教學年資		50 分(滿三年)+1*(學期數)	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經所、院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，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		2.5 分*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，請檢附證明資料	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(最多採計二次)		請檢附證明資料	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；校 86 (含) 學年度以前傑出教學獎加 5 分；校 87 (含) 學年度以後傑出教學獎加 8 分；校優良教學獎加 4 分；院傑出教學獎加 3 分。
通識課程		請檢附證明資料	每開一門加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		請檢附證明資料	優等以上加 2 分，最多 4 分。
其他教學事蹟		請檢附證明資料	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所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教學績效實得分數：_____ (總分 100 分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)			

三、服務 (佔 10%)

評分項目	分數	評分說明	備註
服務年資		50 分(滿三年)+2.5*(學期數)	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一學期加 2.5 分，最高分為 60 分。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
參與所上各項事務			參與招生宣導事宜、所委員會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所教評會適度評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0 分。
加分部分 (最多加 20 分)	一般加分	請檢附證明資料	例如：參加大學聯考主監試、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、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，加 0-10 分。
	特殊事蹟	請檢附證明資料	(a) 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，不重複計分。 (b) 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，每次加 1-3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	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(含學術、行政單位)滿一年以上		加 0-5 分
扣分部分			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扣 0-15 分
服務績效實得分數：_____ (總分 100 分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)			

研究績效(佔 70%)+教學績效(佔 20%)+服務績效(佔 10%)

= _____ + _____ + _____ = _____ 分